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甲○○

抗 告 人 丙○○

兼前列2人法定代理  
人

乙○○

共同代理人 劉建志律師

相 對 人 丁○○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部分暨訴訟費用裁判廢棄。  
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乙○○關於抗告人丙○○扶養費新臺幣16萬8000元，並自民國114年3月起至抗告人丙○○成年之日（即119年7月29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抗告人乙○○關於抗告人丙○○扶養費新臺幣8,000元，由抗告人乙○○代為管理使用。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十二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及第一審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抗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理由漏未審酌情事變更原則，而逕駁回抗告人等之聲

01 請，應有違誤：按「(第一項)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  
02 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  
03 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第二項)前項規定，於  
04 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民法第227條之2定有明文。  
05 兩造離婚協議書所簽訂之內容，固具契約效力，惟契約並非訂  
06 定後即無從變更，如有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仍非不得於契約訂  
07 定後變更兩造權利義務，以免原契約之履行不利其中一方當事  
08 人，此觀民法第227條之2之立法理由自明，就抗告人乙○○請  
09 求相對人給付所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係因兩造離婚  
10 時，抗告人乙○○經濟狀況尚可，惟迄今已逾越5年，抗告人  
11 乙○○之工作狀況大不如前自民國109年起至112年之收入逐年  
12 減少，且歷經新冠肺炎疫情、通貨膨脹等情況，該些情事均為  
13 兩造離婚時，抗告人乙○○所未能預見。抗告人乙○○109年  
14 收入為新台幣(下同)1,791,621元，110年僅剩132,962元、111  
15 年更僅剩82,939元，此均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  
16 稽，又其中109年至110年間差距高達1,658,659元，係因109年  
17 後，疫情因素影響，抗告人乙○○無法負擔鈺旺樂股份有限公  
18 司(下稱鈺旺樂公司)之開銷及營運，遂將之頂讓與他人經  
19 營，因而收入驟減，實非本案協議書訂定後所能預料，符合情  
20 事變更原則要件。另抗告人甲○○、丙○○分別於109年花費  
21 保險費141,626元(其餘花費因未留存收據未計入，惟不代表  
22 抗告人乙○○並未花費)；於110年花費保險費150,551元(其  
23 餘花費因未留存收據未計入，惟不代表抗告人乙○○並未花  
24 費)；於111年花費學費、補習費、保險費、餐費等費用共計  
25 410,532元；並於112年花費學費、家教費、英檢費、補習費、  
26 保險費、餐費等費用，共計500,931元；於113年花費補習費、  
27 家教費、輔導費等費用共計77,835元。其等之花費日增，且部  
28 分開支並非抗告人乙○○與相對人簽訂協議書時所能預見，而  
29 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倘依原離婚協議書所定，抗告人乙  
30 ○○之經濟狀況，即便將全部薪資用於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  
31 仍有未足，而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且本案件涉及未成年子

01 女之受扶養利益，具有公益性，原裁定法院應為未成年子女之  
02 最大利益審酌。

03 (二)兩造於離婚協議書第3條及109年1月29日所簽訂協議書(下稱第  
04 二份協議書)約定，均非民法第269條所定第三人利益契約，並  
05 不影響抗告人甲○○、丙○○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權  
06 利，蓋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抗告人乙○○及相對人對於未成  
07 年子女即抗告人甲○○、丙○○負有扶養義務，該義務並非因  
08 抗告人乙○○與相對人間簽訂離婚協議書或第二份協議書而創  
09 設，是無論係離婚協議書或第二份協議書，效力不及於抗告人  
10 甲○○、丙○○，亦並不對渠等產生受扶養權利請求對象之限  
11 制。

12 (三)又抗告人甲○○、丙○○均有於委任狀上蓋印，並均知悉且同  
13 意由抗告人乙○○給付委任費用，是並受任人劉建志律師之受  
14 委任應屬合法，且第二份協議書約定抗告人乙○○不得代理抗  
15 告人甲○○、丙○○請求扶養費，應有違誤：

16 1.民法第77條係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  
17 之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並非要求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  
18 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抗告人甲○○、丙○○簽與代理人劉  
19 建志律師之委任狀中，固蓋有抗告人乙○○之印章，惟此僅係  
20 表示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同意抗告人甲○○、丙○○委任劉建志  
21 律師向相對人請求扶養費，並非抗告人乙○○代抗告人甲  
22 ○○、丙○○簽署或請求之意，原審漏未釐清該部分，逕認定  
23 係抗告人乙○○代理抗告人甲○○、丙○○向相對人為請求，  
24 容有違誤。

25 2.退步言之，第二份協議書中所規範「甲方(即抗告人乙○○，  
26 下同)不得對乙方(即相對人丁○○，下同)或代理子女對乙  
27 為任何有關扶養費之請求，若有時，乙方所生之扶養費責任均  
28 由甲方負擔」條款(下稱上開條款)，應有違反公序良俗及權利  
29 濫用原則。蓋抗告人甲○○、丙○○為限制行為人時，其請求  
30 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權利乃係法定而生，惟程序上仍須經委任  
31 律師等法律行為，程序中若無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

01 法律行為，將置法律行為之效力陷於未定，而有害於抗告人甲  
02 ○○、丙○○行使權利，是上開條款規範訂定時，相對人既已  
03 知僅抗告人乙○○得行使抗告人甲○○、丙○○之權利，而訂  
04 定上開條款，顯有阻礙抗告人甲○○、丙○○向相對人請求扶  
05 養費之意，該條款顯係出於損害抗告人甲○○、丙○○權利之  
06 故意，有違反權力濫用原則，且與父母對子女負扶養義務之法  
07 律規定、公序良俗有違，是上開條款應為無效。然前情為原審  
08 所不察，並逕適用上開條款駁回抗告人甲○○、丙○○之聲  
09 請，此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原裁定應予以廢棄。

10 (四)按民法第1055條第1項明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  
11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同條第3項亦明定「行使、負擔權  
12 利義務之一方…」，足徵民法第1055條第1項之酌定或第3項之  
13 改定，除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外，尚包含負擔對未成年子  
14 女之義務，是扶養費自為得酌定或改定之列，原裁定認為扶養  
15 費之負擔不在得改定之列，顯有解釋法律之違誤。是無論係親  
16 權酌定或改定，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各款事由均為法院所應  
17 注意之事項，況扶養費本屬於對未成年義務之一部，而得為酌  
18 定或改定，豈有以審酌所應注意事項之各點，回推扶養費不在  
19 酌定或改定之列，其論理顯有缺陋。

20 (五)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  
21 擔。

22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則以：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抗告人未  
23 就情事變更之事實舉證。抗告人乙○○與相對人離婚時已經  
24 協議由抗告人乙○○負擔抗告人甲○○、丙○○扶養費等  
25 語。並聲明：1.抗告駁回、2.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6 三、經查：

27 (一)關於抗告人甲○○請求扶養費部分：抗告人乙○○主張，其僅  
28 係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知悉且同意抗告人甲○○向相對人請求扶  
29 養費，然抗告人甲○○於本院114年1月23日到庭時表示其並未  
30 要對相對人聲請扶養費，且不知情有對相對人聲請扶養費等  
31 語，抗告人代理人亦表示訴訟過程中並未與抗告人甲○○接觸

01 過，委任狀係由法定代理人乙○○處取得等語，則抗告人乙  
02 ○○主張係抗告人甲○○要向相對人提告扶養費，其以法定代  
03 理人身分同意一節即不足採信，抗告人甲○○既否認有要對相  
04 對人提告之意，是關於抗告人甲○○請求扶養費部分，即因不  
05 備聲請要件應予駁回。

06 (二)關於抗告人乙○○主張其與相對人簽屬離婚協議書、第二份協  
07 議書後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部分：

08 1.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  
09 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  
10 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  
11 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民法第1121條亦有明定。  
1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  
13 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固有明定，惟本諸私法自治與契約自  
14 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  
15 之自由，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自得由父  
16 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  
17 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  
18 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時，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  
19 容時，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至所謂情事變更，  
20 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  
21 地位或其他客觀上影響其扶養能力之情事遽變，非協議成立時  
22 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  
23 倘於協議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  
24 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自不得於協議成立  
25 後，始以該可預料情事之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  
26 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且扶養義務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變更，  
27 自應就其經濟能力變動、日常生活費用急遽增加等情，負舉證  
28 責任。

29 2.經查，抗告人乙○○雖主張其109年收入為1,791,621元，110  
30 年僅剩132,962元、111年更僅剩82,939元，其中109年至110年  
31 間差距高達1,658,659元，並提出109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

01 所得資料清單為證（卷第185-189頁），其中109年有鈺旺樂公  
02 司營利收入1,524,232元，因疫情因素影響無法負擔開銷及營  
03 運，遂將該公司轉手他人而收入稅減（卷第274頁），並表示  
04 其台灣新光銀行、九如農會帳戶係抗告人乙○○收繳鈺旺樂公  
05 司帳款及保費之用，並非抗告人乙○○之收入，不得計入抗告  
06 人乙○○收入，該二帳戶與本案無關等語（卷第327頁）。然  
07 抗告人乙○○僅泛指因疫情因素影響，究竟造成何種影響，如  
08 何減少其收入等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抗告人乙○○以多  
09 少價格將鈺旺樂公司轉手，迄未陳報相關資料供本院參酌。另  
10 抗告人乙○○與相對人簽立離婚協議書、第二份協議書日期分  
11 別為107年11月13日、109年1月29日，第二份協議書係於110年  
12 12月16日始登記，有離婚協議書、第二份協議書及兩造戶役政  
13 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原審卷第52-54、42-  
14 44頁），觀之抗告人乙○○不爭執為其收支使用之九如郵局，  
15 於上開時間點之存款餘額分別為359,071元、1,724,873元、  
16 221,803元（卷第135、143、153頁），抗告人乙○○在109年1  
17 月29日存款餘額固高於107年11月13日離婚時359,071元及110  
18 年12月16日登記時221,803元，仍願意於存款僅餘20餘萬元時  
19 之110年12月16日依第二份協議書內容辦理登記，足認其斯時  
20 仍願意承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而同意不向相對人主張  
21 扶養費及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名義向相對人請求。且抗告人乙  
22 ○○於112年5月12日提起本案時，其九如郵局存款餘額為  
23 191,962元（卷第161頁），與110年12月16日登記時221,803  
24 元，差距僅約3萬元，且111年名下尚有8筆不動產價值高達  
25 10,570,516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參（卷第  
26 277-282頁），從而，抗告人乙○○僅片面以109年至111年所  
27 得之變動，未就整體財產及第二次協議登記後財產狀況有何遽  
28 變加以舉證，依其上開所舉，實難據此即謂發生契約成立時無  
29 法預料之劇變，且依原有效果而顯失公平，是抗告人乙○○前  
30 開所辯，尚非可採。至於抗告人乙○○另主張因通貨膨脹及2  
31 名未成年子女學費、保險費、補習費、家教費、輔導費等花費

01 日增等節，惟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教育及生活費用，本即隨時  
02 間、一般生活水準、物價指數、通貨膨脹及成長階段不同而發  
03 生變化，此等均屬可預料之情事，自為兩造於協議時所得預  
04 見。是抗告人乙○○關於此部分所為情事變更原則之主張，亦  
05 為本院不採。

06 (三)抗告人乙○○主張其為相對人代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07 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其自107年11月至112年  
08 5月間所代墊扶養費用1,083,504元一節，為相對人否認，並以  
09 上揭情詞置辯。而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男方同意  
10 在子女大學畢業之前，負擔2名子女的所有贍養開銷費用」(原  
11 審卷第52頁)。抗告人乙○○既與相對人約定雙方離婚後2名未  
12 成年子女由抗告人乙○○單獨負擔扶養費用，相對人無須負擔  
13 任何扶養費用，且此項約定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雙方自  
14 應受其拘束，且經本院認定其等於協議後並無情事變更之情  
15 事，故抗告人乙○○獨力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相對人雖因而  
16 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然其受有利益並非無法律上之原  
17 因，據此，抗告人乙○○請求相對人返還該等利益，於法即有  
18 未合，其請求應予駁回。

19 (四)關於抗告人乙○○主張兩造關於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協議  
20 不利於2名未成年子女，依民法第1055條第1、2項規定，求予  
21 改定云云。惟按，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2項，旨在規定未成  
22 年子女親權人之酌定或改定之情事，此觀諸民法第1055條之1  
23 親權人酌定之原則自明，且由家事事件法第107條規定：「法院  
24 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5 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  
26 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  
27 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  
28 得訂定必要事項，亦足徵民法第1055條第1項係針對親權人之  
29 酌定或改定，僅於親權人酌定或改定程序中任親權之父或母一  
30 方，得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地位，為子女之利益為扶養費請  
31 求，而具當事人適格。抗告人乙○○主張依民法第1055條第

01 1、2項改定扶養費之負擔云云，容有誤會，亦無足採。

02 (五)關於抗告人丙○○將來扶養費部分：

03 1.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且依  
04 民法第1116條之2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  
05 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是父母離婚後，自應各依其  
06 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  
07 扶養義務，不因父、母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  
08 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義務；即令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  
09 養義務時，亦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  
10 除他方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部義務，未成年子女仍得請求未任  
11 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扶養，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  
12 抗字第89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  
13 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14 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  
15 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  
16 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  
17 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  
18 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  
19 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20 2.查抗告人乙○○與相對人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男方同意  
21 在子女大學畢業之前，負擔2名子女的所有贍養開銷費用」（原  
22 審卷第52頁），依前開說明，可知抗告人乙○○與相對人間就  
23 抗告人丙○○扶養費所為上開協議內容，僅為渠等就未成年子  
24 女扶養費分擔方式所為約定，核屬父母間內部契約，不因此免  
25 除相對人應扶養抗告人丙○○之外部義務，抗告人丙○○仍得  
26 以自己名義對相對人聲請扶養費。因抗告人丙○○尚未成年，  
27 無法獨力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且扶養費請求事件並非家事事件  
28 法第7條第2項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事件，並無程序能力，必  
29 須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聲請）始符程式，在未成年  
30 之抗告人丙○○為聲請人，並由抗告人乙○○為法定代理人向  
31 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之情況下，依抗告人乙○○與相對人第

01 二份協議書第7條：「甲方（即抗告人乙○○，下同）不得對  
02 乙方（即相對人丁○○，下同）或代理子女對乙為任何有關扶  
03 養費之請求，若有時，乙方所生之扶養費責任均由甲方負擔」  
04 之約定（原審卷第53-54頁），相對人所生之扶養費責任最終  
05 仍由甲方即抗告人乙○○負擔，此與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  
06 「男方同意在子女大學畢業之前，負擔2名子女的所有贍養開  
07 銷費用」之真意相同，並不影響未成年子女即抗告人丙○○之  
08 扶養費請求權。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丙○○以抗告人乙○○為  
09 法定代理人向伊請求扶養費，違反第二份協議書第7條約定，  
10 顯屬無據。惟相對人於支付抗告人丙○○扶養費後，是否依上  
11 開第二份協議書第7條約定向抗告人乙○○另行請求，則係另  
12 一問題，附此敘明。

13 3. 又抗告人乙○○雖未提出抗告人丙○○受扶養之全部支出證  
14 明，然扶養未成年人，必定支出食品飲料、衣著鞋襪、水電  
15 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備、醫療保健、交通運輸、娛樂教  
16 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參諸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  
17 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統計表，係以各類民間消費支  
18 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實已包含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  
19 用，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惟衡諸目前國  
20 人貧富差距擴大之趨勢，子女扶養需求除應參照該調查報告所  
21 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外，尚應衡量父母兩造收入及經濟  
22 狀況，方為公允。查抗告人丙○○與抗告人乙○○同住於屏東  
23 縣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110年度家庭  
24 收支調查報告資料，屏東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0,192  
25 元，抗告人乙○○111年所得141,573元，名下有8筆不動產價  
26 值10,570,516元、相對人所得則為316,205元，名下有4筆不動  
27 產，汽車一部，價值731,805元，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  
28 件明細可參（卷第277-282、283-287頁），抗告人乙○○從事  
29 農業，偶爾打零工，月收入約4萬元，相對人從事飯店備品業  
30 務，每月薪資約3萬元（原審卷第47、50頁），本院審酌兩造  
31 上開所得及財產狀況，認抗告人丙○○每月受扶養金額為

01 20,000元為適當，並審酌雙方年齡、身分、每月收入以抗告人  
02 乙○○較高，抗告人乙○○經濟能力顯優於相對人許多，抗告  
03 人丙○○由抗告人乙○○照顧，所為勞心、勞力之付出尚非不  
04 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一切情狀，認由相對人負擔2/5，抗  
05 告人乙○○負擔3/5為適當，是抗告人丙○○主張相對人應自  
06 112年6月起至其成年時止，按月給付其扶養費8,000元，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雖無理由，惟此屬法院得  
08 依職權審酌而定之事項，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題。再扶養費  
09 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  
10 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  
11 定期金性質，爰定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並由抗告人乙○○代  
12 為受領，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其中112年6月至114年2  
13 月之扶養費用已屆期，共168,000元【8,000×21個月＝  
14 168,000】，其餘部分尚未屆期，故裁定相對人應給付金額如  
15 主文所示，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  
16 第4項之規定，依職權命如有一期未履行，其後十二期（含遲  
17 誤當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子女之最佳利益。

18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丙○○依據親屬扶養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應  
19 自112年6月起至其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其扶養  
20 費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丙○○請  
21 求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2 判，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關此部分，裁定如主文第1、2項  
23 所示。原審關於駁回抗告人乙○○不當得利請求，認事用法並  
24 無違誤；駁回抗告人甲○○將來扶養費請求部分，所採理由雖  
25 有不同，但裁定結果相同，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  
26 摘原裁定關於此等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四、本件為裁判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  
29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  
30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五、未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

01 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02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  
03 逾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同法第4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此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提高為150萬元，有司法院91台廳  
05 民一字第03075號函可據。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06 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再抗告  
07 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乙○○請求相對人給付1,083,504元、  
08 抗告人甲○○將來扶養費請求部分每月1萬元，經核算為39  
09 萬5千元（112年6月至115年9月15日成年，共39.5月×1  
10 萬）；抗告人丙○○將來扶養費請求部分每月1萬元，經本  
11 院准許8000元，其上訴利益為147,871元（112年6月至119年  
12 7月29日成年，共73月29天×2000），本件再抗告人再抗告所  
13 得受之利益逾150萬元，得提起再抗告。至相對人抗告所得  
14 受之利益則未逾150萬元（112年6月至119年7月29日抗告人  
15 丙○○成年，共73月29天×8000，近60萬元），不得就本件  
16 裁定提起再抗告，併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  
18 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9 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92條、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  
20 79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威宏

23 法 官 李芳南

24 法 官 黃惠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抗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請律師為代  
28 理人。相對人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黃晴維